推进环保体制改革创新

第十七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的召开,彰显了与会各国保护生态环境、实现 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决心。面对气候变化、生态退化等全球性挑战,我国提出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,以更强大的动力助推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。

全面深化环保改革刻不容缓。作为"四个全面"战略布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,全面深化改革已经成为党中央、国务院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工作的重点,而这其中,环保领域改革更应成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领域。

当前,我国粗放型的经济增长方式弊端凸显,备受公众关注的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状况依然令人忧虑,环境污染事故时有发生,资源环境约束日益趋紧,环境问题已经对公众健康产生影响,对社会稳定构成威胁。发展中的问题要靠不断发展来解决,改革中的问题则要靠深化改革来解决。这迫切要求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,充分发挥体制的活力和效率,以解决生态环保领域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。

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提出,要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,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,健全国土空间开发、资源节约利用、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,并对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作出了具体部署。新《环保法》的实施,更为改革提供了法治保障。

全面深化环保改革要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。推进环保改革,有先后,有轻重,务必找准生态环境领域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,明确改革方向,科学把握改革的战略重点、优先顺序、主攻方向,积极推进重点改革任务,大胆探索实践。

推进生态环保体制改革重中之重是,关注群众感受最直接的环境问题,建立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。找准影响环境质量改善的原因,建立和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,独立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。继续开展生态环保管理体制改革研究,推动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、环境影响评价、环境监测预警、环境执法等六大体制改革。推动修改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,深化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

全面深化环保改革要通盘考虑,统筹兼顾。生态环境保护牵涉面广,与政治、 经济、文化等都有密切联系,环保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,要求我们必须统筹考虑, 用全局性、大视角、大环保的思路做好通盘考虑。

当前,要进一步强化相关法律与新《环保法》的协同性,对现行的法律法规进行调整、完善,通过严格执法促进改革,以深化改革加快法律落实。要强化环保与综合决策的协同性,发挥宏观调控职能,加强综合协调职能,大力推动政府环境责任落实,树立法律权威。强化与市场机制的协同性,形成政府主导、市场激励、社会动员的生态环保治理体系。发展环保市场,推行节能量、碳排放权、排污权、水权交易制度,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,推

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。强化社会共治的协同性,实行阳光改革,开放心态,加强信息公开的力度与渠道,健全举报制度,加强社会监督。倾听各方意见,究竟怎么改,改什么地方,效果如何,要让社会知晓。

改革创新,锐意进取。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逐渐进入关键时期,我们要明确改革方向,集结力量、汇聚智慧,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,健全国土空间开发、资源节约利用、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,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。

中国环境报